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878號

原告 林貴皓

被告 榮德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司票字第九九二三號民事裁定所示，以原告、訴外人賴曉柔為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以原告、訴外人賴曉柔為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97年10月24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15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為租借車子的押金，原告從未更換地址，然被告就系爭本票取得准許強制執行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票字第992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經過10幾年才請求，債權應已罹於時效等情，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

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持以原告、訴外人賴曉柔為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97年10月24日，票載金額3萬1500元之本票（系爭本票），係為租借車子的押金，而原告從未更換地址，被告經過10幾年才請求，債權應已罹於時效，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答辯：被告以系爭本票取得系爭本票裁定，並換發相關債權憑證等語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37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按法律所以規定短期消滅時效，係以舉證困難為主要目的，如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者，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業已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為保護債權人之合法利益，以免此種債權人明知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請求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所以有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票執票人依法院所為本票裁定，其消滅時效之期間為3年，並非5年。

(二)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98年4月29日98年度司票字第9923號裁定（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嗣被告於108年12月5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因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核發新北院賢108司執喜字第153674號債權憑證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誤。然被告於98年4月29日取得之系爭本票裁定，起算3年之消滅時效，被告即不得對原告請求系爭本票債權，是被告雖在108年12月5日聲請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核發債權憑證，均已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問題。故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票字第9923號民事裁定所示，以原告為發票人、訴外人賴曉柔，發票日為民國97年10月24日，票載金額為3萬1500元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